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補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瑀

　　林博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蒼霖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宜蘭簡易庭法　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 邱信璋